

#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购字〔2024〕9号

##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备案与验收-在线合同签订（新）”模块中进入合同系统变更合

同，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模板（详见附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15）精神，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四、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

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其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未经约定的其它条件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压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责任，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明确内部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模板

赣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模板

### 一、合同情况

原合同编号（采购合同备案文号，如有）：\_\_\_\_\_

原合同名称：\_\_\_\_\_

原合同公告日期：\_\_\_\_\_

变更公告日期：\_\_\_\_\_

### 二、变更信息

合同变更内容：（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

合同变更日期：\_\_\_\_\_

###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五、附件

1. 采购合同

2. 补充合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